佐茂股份有限公司
Joules Miles Co.,Ltd.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及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前述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

第三條　權責部門

本公司由管理部負責辦理本準則之修訂及執行。

第四條　誠信經營之原則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在企業經營行為上，將遵循道德規範並秉持誠信原則，遵守下列之行為規範。

第五條　行為規範

一、 誠實及道德：本公司人員行為應符合道德規範，並誠實地履行其義務。

本項所指誠實行為係指該行為無詐欺意圖或欺騙事實；符合道德規範係指該行為符合專業標準，包括以公正方式處理個人與其職務上利益衝突。

二、 防止利益衝突：

(一) 本項所指利益衝突，係指本公司人員面臨必須從其個人利益（財務利益或其他利益） 和本公司利益間做選擇者。

(二)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方式執行業務，不得以其在公司所擔任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任何第三人獲致不當利益。

(三) 對於本公司之服務提供不得基於私人利益，且皆有義務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以避免利益衝突；若因個人、配偶、子女或具二親等以內親屬利益（含在本公司有競爭關係公司任職時），而使個人客觀性受質疑或有利益衝突之虞時，應向直接主管或人事部說明。

（四）本公司人員之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所屬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時，各該人員均應主動向本公司有關單位或主管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利益衝突。

（五）董事因其行為或利益，致不易以客觀、有效方式行使職務時，或當其配偶、子女或二親等以內親屬，因其在本公司職位而獲取不正當私人利益時，即有利益衝突之虞。除經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外，董事不得與本公司有直接經濟上關係。

（六）董事涉及潛在利益衝突者，由董事會處理，其他人員依本公司相關制度或規定處理。處理結果如認為不致造成本公司損害，相關行為得被允許。

三、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當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獲取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下列事項：

(一)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二)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三) 與公司競爭。

四、 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規定應保密之資訊（含員工個人資料、公司營業秘密、進（銷）貨客戶、供應商及消費者資訊或因業務合作而獲取但負有保密義務之資訊等），除經本公司授權或法律規定始得揭露外，均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五、 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及其競爭對手，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或以其他方法就該資訊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六、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一) 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含營業秘密）或客戶資產，不得因個人、他人或其他不適當目的而被使用、竊取或侵占，且需能確保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 避免因偷竊、疏忽、浪費或毀損而直接或間接影響公司之獲利能力。

(二) 本公司資產應受保護，且在合法目的下使用。除經公司經營階層許可外，不論有形或無形資產僅能由獲授權員工或其指定人使用，未經許可亦不可任意移置、毀損或處置。

七、 遵循法令規章：

(一) 本公司人員均應遵守規範本公司各項活動的法令規章及本公司政策、制度，並遵守下列原則：

1. 在法令適用或履行契約義務上有法令適用疑問時，需諮詢法律顧問以確保合於法令或相關規定。
2. 不得與競爭廠商從事不合法的商業行為。

(二) 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有關內線交易、股票交易、營業秘密資訊處理相關法令規定，如發現涉有內線交易情事之虞者，應移送相關機關處理。

八、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一) 公司應宣導道德行為觀念或施以訓練，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相關資訊使公司得以進行處理。

(二) 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有檢舉保密措施，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九、 懲戒措施：

本公司人員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董事、經理人違反本準則且情節重大時，須提報董事會，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因違反本準則而受處分者，得在獎懲處理流程或提報董事會處理時提出申訴。

十、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人員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

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六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8 日